

收文編號：1110005934

議案編號：1110430071005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3644

案由：財政部函送「一百十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1045318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一百十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經本部 111 年 3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531820 號公告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實質法規命令之法制作業範例第 3 點規定辦理。
- 二、檢附「一百十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公告影本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財政部法制處（均含附件）

##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104531820 號  
附件：



- 主旨：訂定「一百一十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 依據：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第二項及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二項。
- 公告事項：一百一十年度個人以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捐贈，未提出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者，其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規定列報捐贈列舉扣除之金額，以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六計算。

部長蘇建榮